

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促进我办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区住建局主动公开信息包括政府机构、工作进展、政策法规、财政信息、发展规划、政府会议、重点工作报告、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重大决策事项、基层工作等。

(二) 依申请公开。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编制并发布了区住建局《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总计答复 0 件。(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方面，我局日常政务信息发布严格按制度，群众获取的每一条信息都经过多重审核（拟稿人、科室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审阅、主要领导最终审核把关），严把制度关、文字关，全力确保群众获得的信息内容更加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维护，定期发布相关内容，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 监督保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要求，按照区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制度机制，狠抓责任落实，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强化保障。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单位主要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分管副局长亲自抓，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强化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明确网站管理分工。二是加强培训，保证质量。我局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教育与培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参加组织的各类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了信息公开意识和保密意识及业务能力，促进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在住建领域，随着政务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数量不断增加，申请的内容与范围也呈现出日益广泛和深入的趋势，涵盖了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各个层面。这使得对办理工作的要求更加严格，而当前工作人员在处理这些政务公开信息申请方面的专业能力尚不足以完全适应这一变化，急需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住建领域政务公开能力建设。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政务公开信息申请需求，我们需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特别是在住建领域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信息筛选与整合等方面，以提升其处理政务公开信息申请的能力。

二是深化住建领域部门间的联动与协作。为了提升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住建领域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我们可以更好地满足公众对住建领域政务公开信息的需求。

三是加强学习交流，借鉴先进经验。我们应该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在住建领域政务公开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吸收和创新。同时，加强与同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讨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不断提升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